

推動農村再生作業手冊

1.4 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目 錄

第 1 章	前言	1
第 2 章	申請農村再生資格	3
第 3 章	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5
第 4 章	農村再生計畫擬訂程序	12
第 5 章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與核定	19

附錄：

- 一、農村再生條例
- 二、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草案）
- 四、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第 1 章 前言

環顧世界各國在面臨二十一世紀全球化趨勢下，紛紛將重建傳統特色之農村發展，列為重要的施政政策。我國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將推動農村再生列為現階段重要之課題。

農村再生係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與維護及農村景觀之綠美化。

為建立農村再生推動機制，已完成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及研擬相關配套法規。該條例配合現行土地規劃與管制體系，及現行農村社區發展型態，考量生活與農業生產環境息息相關，分別對推動機制與原則、農村規劃及再生、農村土地活化、農村文化及特色等方向訂定相關條文，作為農村整體發展及規劃建設之法令依據。

為使各界能更清楚了解農村再生相關作業方式，爰編製本作業手冊，以供農村社區及各機關有參考之依循，整套農村再生作業涉及的法令如下：

- 一、農村再生條例
- 二、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三、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 四、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草案）
- 五、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訂定辦法（草案）
- 六、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草案）
- 七、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草案）

第 2 章 申請農村再生資格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農村社區」，係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2-1 社區規模

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

2-2 社區範圍

社區範圍包括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空間之區域。

農村再生計畫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不能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主導權責滋生爭議。
- 二、社區範圍分佈呈多個分散區塊，不完整，無法作整體規劃。
- 三、社區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易生農村再生計畫施行上之爭議。

2-3 完成完整培根訓練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

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前，必須完成關懷、進階、核心及再生四階段培訓人數：

等級	社區規模	完整四階段基本人數
A	400 戶以上(或 1600 人以上)	40
B	200 戶以上(或 800 人以上)未達 400 戶(或未達 1600 人)	30
C	未達 200 戶(或 800 人);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	20

社區完成完整四階段培訓基本人數後，由本局核發社區合格證明（附結訓人員名單），作為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資格證明。同時核發個人結訓證書。

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報名方式，請參閱附錄「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第 3 章 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擬訂農村再生計畫（格式如附件 3-1），農村再生計畫內容要項如下，各要項均應臚列，惟內容可依實際規劃情形簡要說明：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

二、實施地區現況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四、整體發展構想：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二）公共設施建設

（三）個別宅院整建

（四）產業活化

（五）文化保存與活用

（六）生態保育

（七）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八）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六、預期效益

附件 3-1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社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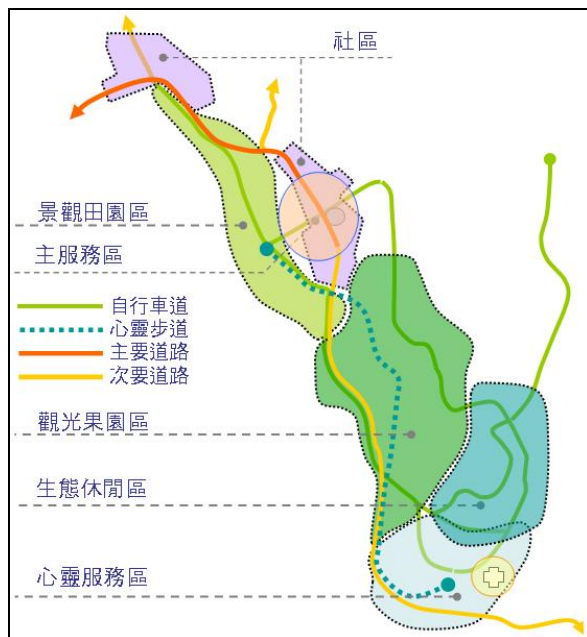
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社區

申請單位：_____ (立案社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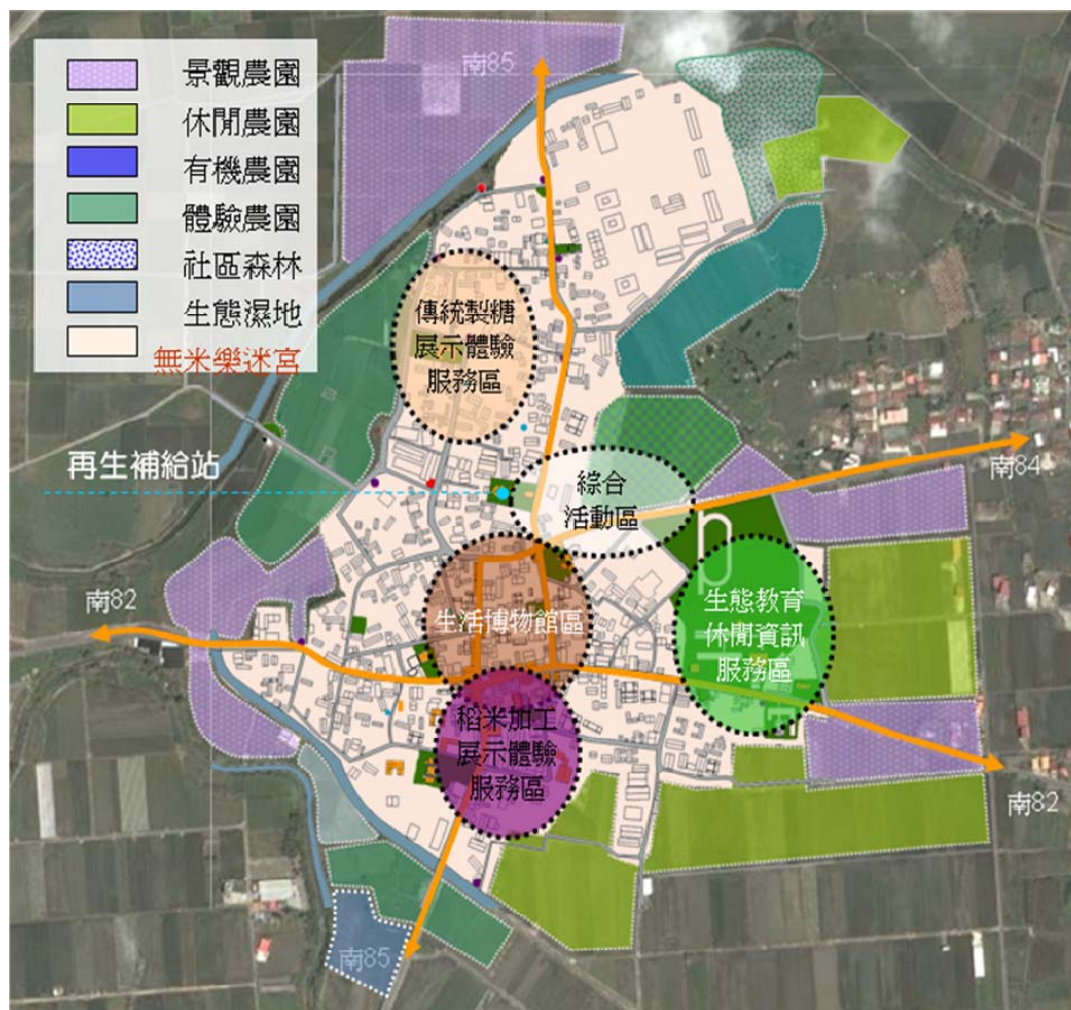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_____縣_____鄉_____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 一、農村社區名稱：○○縣○○鄉○○社區
- 二、申請組織或團體：_____（立案之社區組織）
- 三、聯絡人姓名、地址、電話
- 四、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 五、社區位置、範圍及面積（可由本局之各分局協助社區，提出1份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為附件，其餘可用縮圖代之）
- 六、人文資源調查：人口、信仰、社區特色活動、文化景觀
- 七、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地形、水文、氣候、景觀
- 八、社區生活現況：土地利用、產業型態、公共設施、交通運輸、住宅使用、災害
- 九、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得參考培根訓練課程核心班檢核點之願景圖或發展分析圖），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
（參考範例一）



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參考範例二）

十、整體發展構想：（軟硬體務必並重，社區可維護管理）

- （一）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若為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 （三）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

圍達成共識；其範圍以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社區重要景觀軸線、社區主要地標地景周邊、社區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社區特色街道兩側為限。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四) 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活化構想，其補助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五) 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存與活用構想。

(六) 生態保育：生態保育設施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

(七) 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參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草案），請敘明整個農村發展的土地分區規劃，得以文字方式敘述該社區是否需土地活化及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選擇以下至少兩個功能分區，包括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農村文化區及農村生產區，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八)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視需要研擬。

十一、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一) 管理維護（說明管理維護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

(二) 社區財務計畫表 (年度需求軟硬體並重)

年度	實施項目	建議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維護管理單位	社區配合經費(千元)	社區其他投入資源	優先順序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總 計						

本表所列實施項目係為社區之軟硬體建設需求，社區無須估算每一項目之經費，其「社區配合經費」及「社區其他投入資源」欄，請填列社區自行評估可投入經費、人力物力等資源，作為計畫審查之參考，後續實際執行仍需俟納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中審查可行並核定後落實推動，若經核定補助項目屬活動、研習訓練、宣導

等軟體，或社區採雇工購料方式自辦執行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自籌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本表軟硬體需求應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明確，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十二、預期效益：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之效益。

十三、附件：社區組織代表合法立案證明文件、農村社區完成完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內附結訓人員名單）、社區組織或團體、居民共同討論及社區居民會議簽到及記錄等相關資料。

第 4 章 農村再生計畫擬訂程序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得以各種形式共同討論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與實施標的，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4-1 開會通知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在地組織或團體（其會址應設於農村社區範圍內達半年以上，含基層農會及區漁會）及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附件 4-1）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於計畫範圍內之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社區居民。張貼公告後建議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建檔備查。

適當之方式例如以宣導車廣播通知、公告於社區內公共事務主要辦公處所，如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警察局、派出所等，或其他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主要聚集、活動之處所，如寺廟、市場、學校校門口等。

4-2 社區居民會議（建議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建檔備查）

一、會議議程：建議於張貼會議通知時一併公告。（程序表請參考如附件 4-2）

二、出席人數：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倍以上。

例：社區居民約 1,000 人，社區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完整四階段培訓合格人數 30 人，其二分之一為 15 人，二倍為 60 人，因此社區居民會議至少要有完整四階段之結訓人員 15 人以上出席，會議總出席成年居民人數，至少要有 60 人以上。

三、決議方式：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年居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會議簽到簿（附件 4-3）須加註事項：

（一）出席成年居民簽到簿須載明姓名、電話、地址及出年月日。

（二）出席者完成完整培根計畫訓練者，應特別加註。

五、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完成完整培根計畫訓練最低之人數。

（二）本次會議具完整培根計畫訓練結訓之人數。

(三) 本次會議成年居民之人數。

(四) 同意農村再生計畫及推派社區組織代表之人數。

(五) 相關意見及決議事項。

4-3 申請送件

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附件 4-5)：

一、農村再生計畫 20 份。

二、社區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

三、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四、該社區完成完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內附結訓人員名單)。

五、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通知

六、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七、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自主檢查表(附件 4-4)。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居民會議 開會通知

發起單位：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出席人員：全體社區居民

列席人員：在地組織或團體、社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鄉(鎮市區)公所代表

指導單位：

會議時間：民國○○○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會議地點：

公告附件：○○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公告地點或方式：○○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集會地點)……

開會通知公告期間：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會議目的：

- 一、討論並擬訂○○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內容。
- 二、議決○○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推派○○縣(市)○○○鄉(鎮市區)○○○社區組織代表。
- 四、……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社區居民會議程序表

一、推派主席

二、對議程有無意見

三、確認出席人數：

應出席之完成完整培根訓練結訓人員最少人數○○人，

實際出席完成完整培根訓練結訓人員○○人，

應出席成年居民最少人數○○人，

實際出席成年居民○○人，

(符合出席人數之規定。)

四、宣布開始開會

五、本社區農再計畫草案說明

六、農再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七、議決本社區農再計畫是否通過

八、請提名擬擔任本社區組織代表之組織或團體

九、議決由何組織或團體為本社區組織代表

十、宣讀會議結論及決議事項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午 時 分

附件 4-5

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函範例

號：
保存年限：

○○○○○○○○○○○○○○○○○○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縣（市）政府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20 份暨
相關附件 1 份，請惠予審查並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 （一）社區範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
 - （二）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 （三）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 （四）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通知
 - （五）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 （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自主檢查表。

正本：○○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第 5 章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與核定

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查程序如附件 5-1

5-1 受理單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窗口詳附件 5-2，社區組織代表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程序後，送至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5-2 書圖文件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十四日內，依社區自主檢查表內容（附件 4-3），查核書圖文件格式及附件是否齊全審查後，辦理公開閱覽。

5-3 公開閱覽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公告之公文得參考附件 5-3），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之意旨。

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為考量地方政府受理對公開閱覽提出意見之對象之資格審查不易，辦法中採社區成年居民得提出之規定，惟原則上若農村社區範圍內或毗鄰社區之設籍法定成年居民、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使用、管理人等涉利害關係者，有具體之事由，仍得提出。

5-4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設置請參考附件 5-4）：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5-5 現場會勘

召開審查會前建議安排審查委員現場勘查，委員須現場提出意見（現勘意見單如附件 5-5），與社區居民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修正意見，及提供解決方案，以利提案社區修正，由承辦人員紀錄，提供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委員參考。未能出席現場會勘之委員，如有意見建議配合提書面意見。

會勘作業方式如下：

- 一、社區代表簡報農村再生計畫
- 二、現地了解農村社區規劃與實際發展情形
- 三、回到簡報地點與社區代表討論應修正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記錄當天委員與居民討論後之具體建議。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審查小組委員，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避免僅提問題而讓居民無所適從。

5-6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

- 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專家學者之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三、進行方式：（審查會會議議程得參閱附件 5-6）
 - （一）由各農村社區組織代表簡報說明及備詢。
 - （二）說明公開閱覽期間異議、相關意見修正情形，或處理結果。
 - （三）確認審查小組委員現場勘查意見已修正或妥為處理公開閱覽、委員現勘意見處理情形表格式如附件 5-7）。
- 四、審查結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意見單如附件 5-8）

- (一) 通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簽呈核定。
 - (二) 修正通過：
 - 1、社區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簽呈核定。
 - 2、委員相關建議意見應納入社區後續推動及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 (三) 修正送審：社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 (四) 重新研擬：退請農村社區重新研擬並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 1、社區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後，由本府簽呈核定。
 - 2、委員相關建議意見應納入社區後續推動及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 (二)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重新研擬」：退請社區重新研擬並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向本府提出申請。

5-7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審查原則

- 一、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 三、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 五、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 六、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5-8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審查會議通過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本封面如附件 5-9），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水保局及分局各 3 份核定本及 1 份電子檔）。

核定本之印製數量，建議縣市政府考量農村社區之財力，依實際需求請社區代表提供。

附件 5-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表

序號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受理社區組織代表提報農村再生計畫申請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書圖文件格式	14 日內完成
3	辦理公開閱覽	7 日以上
4	彙集公開閱覽相關意見與異議案件	
5	函送農村社區就公開閱覽相關意見與異議回應	14 日內回應
6	辦理現場勘查，提供諮詢輔導意見(得與公開閱覽併行辦理)	委員於現勘時，與社區居民共同討論，並提出具體修正意見。
7	函送會勘建議修正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依修正情形表於審查會時提出	
8	召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確認社區依會勘建議意見修正，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9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單位簽請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附件 5-2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受理窗口

縣市	受理單位	承辦課室	聯絡電話	傳真
宜蘭縣	農業處	水土保持科	03-9251000*1572	03-9255098
基隆市	產業發展處	農林行政科	02-24258389*159	02-24260013
新北市	農業局	農業工程科	02-29603456*3069	02-29670644
臺北市	產業發展局	農業發展科	02-27256585	02-27596010
桃園縣	農業發展處	漁港及農地管理科	03-3324718	03-3392038
新竹縣	農業處	農業工程科	03-5518101*2984	03-5534659
新竹市	產業發展處	生態保育科	03-5216121*401	03-5242070
苗栗縣	農業處	休閒農業科	037-356653	037-365202
臺中市	農業局	水土保持科	04-22289111*56601 04-25267054	04-25262847
南投縣	農業處	水土保持工程科	049-2222352	049-2230949
彰化縣	農業處	自然保育科	04-7222151*0632	04-7246225
雲林縣	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05-5320754	05-5350913
嘉義縣	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05-3620123*543	05-3620157
嘉義市	建設處	農林畜牧科	05-2254321*234	05-2250562
臺南市	農業局	農地管理科	06-6323941	06-6350971
高雄市	農業局	農村發展科	07-7477611*1833	07-7401242
屏東縣	水利處	水土保持科	08-7332307	08-7324286
臺東縣	農業處	農業企劃科	089-346781	089-350134
花蓮縣	農業發展處	農業工程科	03-8224724 03-8234342	03-8235581
澎湖縣	農漁局	農牧課	06-9262620*267	06-9279411
金門縣	建設局	農林課	082-326539	082-372823
連江縣	建設局	農林課	0836-22347 0836-25248	0836-25909

○○縣（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1冊。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縣（市）○○鄉（鎮市區）○○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日。
- 四、公告地點：本府○○○○○、○○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集會地點）。
旨揭計畫亦可上本府網站 (<http://www.○○○○○○○.gov.tw/>)
（路徑）下載瀏覽。
- 五、本案農村社區成年居民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公告期間（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相關書面意見送本府承辦單位憑辦：
 - （一）承辦單位：
 - （二）地址：
 - （三）電話：

縣（市）長 ○ ○ ○

附件 5-4

○○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參考範本

（設置目的）

- 一、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特設置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審查原則）

- 二、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

（任務）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經本小組審查同意之計畫，由本府逕行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組成）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小組審查事宜，由縣長指派○○兼任之，置副召集人二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由○○兼任之。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至少三個領域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及本府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組成。

（幕僚作業）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兼任，幹事若干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審查小組幕僚業務。

（召集方式）

- 六、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議決方式)

七、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少於專家學者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另訂時間再審。

(核定)

九、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由本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應公告其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

(委員更換)

十一、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審查注意事項)

十二、各局(處)應提供可協助社區之配合事項、縣府相關計畫可配合或提供之支援事項及建議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期程。

十三、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縣（市）○○鄉（鎮市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審查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貳、開會地點：

參、主持人：

肆、報告事項

案由：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組織，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成立目的：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特成立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

二、小組任務：審查及同意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

三、審查原則：審查計畫時，應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為原則。審查內容、標準及作業程序應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查小組組成：依本縣「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本小組委員共○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之專家學者○人、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人及本府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人組成，並經 縣座指派○○○○○○○為召集人及○○○○○○○為副召集人。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審查小組之議決：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專家學者之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 定：

伍、討論事項

案 由：「○○縣○○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審查程序：

(一) 由○○社區發展協會就所提計畫書內容進行
簡報及備詢。

(二) 說明公開閱覽期間異議、相關意見修正情形
且已妥為處理。

(三) 確認審查小組委員現場勘查意見已修正。

二、議決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

(一)「通過」：

1、社區依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後，由本府簽呈核
定。

2、委員相關建議意見應納入社區推動及執行時
應注意事項。

(二)「修正送審」：社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
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三)「重新研擬」：退請社區重新研擬並共同討論、
凝聚共識後，再向本府提出申請。

擬 辦：請委員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並議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5-7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審查小組委員現勘
意見處理情形表

提案人	意見	社區處理情形	頁數或附件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縣(市)政府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定

○○縣(市)政府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章

(農村社區照片)

地點：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社區

申請單位：_____ (立案社區組織)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農村再生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 第 四 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 二、受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
-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 二、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 三、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
- 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
- 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
- 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
- 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擬訂，應辦理公開閱覽，必要時

得舉行聽證會。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將該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

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二十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執行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助。
-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
- 四、選用綠建築或符合低碳精神設計，且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
- 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 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但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第二十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

第二十一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

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處置。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調查及分析，進行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

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間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三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並督導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實施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前項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九條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農民集居聚落，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農村活化再生需要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得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因重大天然災害受有損害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農村社區重建工作，得逕為調整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地區，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0991876387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農村社區一定規模集居聚落，指集居聚落達五十戶或二百人以上，或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人口集居聚落達二十五戶或一百人以上。同款所稱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係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農村再生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其範圍之劃定以村里行政區域或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為原則，且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社區範圍與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重疊。

二、社區範圍分散不完整。

三、社區範圍內含其他非該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第三條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於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擬訂農村再生計畫草案時，應召開社區居民會議，邀請社區居民、土地所有權人、在地組織或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代表參與共同討論，並互推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組織代表）。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召開前項社區居民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通知及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公告於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並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第四條 社區居民會議應有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

訓練最低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結訓人員參與，且其出席成年居民人數應達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所定該社區應受訓練最低人數二倍以上。

前項結訓人員以接受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為限。

第一項會議決議以出席成年居民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如下：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聯絡人、農村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二、實施地區現況：包括農村社區之範圍（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與面積、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之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包含整體規劃發展構想圖，其實施期程應為四年以上之發展願景。

四、整體發展構想：

（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

（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

（三）個別宅院整建：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農村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須達成共識；其範圍以農村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重要景觀軸線、主要地標地景周邊、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四）產業活化：提出得以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之產業

活化構想。

(五) 文化保存與活用：對傳承農村文化，保留農村環境之特性、文物、文化資產提出保存及活用構想。

(六) 生態保育：包含符合低碳社區之精神及再生能源設施等生態保育設施。

(七) 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八) 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後續管理維護須說明內容、分工及執行方法；財務計畫之經費需求應軟硬體需求並重，實施內容之項目、數量、經費及社區配合資源應合理明確，並採分年分期方式實施。

六、預期效益：應敘明其預計可提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之效益。

第 六 條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農村再生計畫二十份及下列文件各一份，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社區組織代表之立案證明文件。

二、所有參與社區居民會議且經該社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之結訓人員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社區居民會議之簽到、紀錄等相關資料。

農村社區組織代表檢附之文件不符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應

於十四日內辦理公開閱覽，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公開閱覽七日以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
- 二、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 三、社區成年居民得於所定期限內向指定機關提出意見之意旨。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社區成年居民意見納入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參考，並應於公開閱覽期間屆滿後，將上開意見請社區組織代表於十四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前，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將農村再生計畫草案退回，由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方式定之。

前項多數決方式應以召開社區居民會議方式為之，其決議應有社區住戶成年代表一半以上出席且經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會議之召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社區組織代表有異議者：由社區組織代表召開，並應邀請異議者參與。
- 二、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計畫者：由各計畫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召開。

第九條 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一次，並以二個月為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十一人至十五人之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

- 一、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
-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代表。

前項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前項第一款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農村再生計畫擬訂過程，社區居民積極參與並充分討論凝聚共識，其社區居民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 二、計畫內容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整體性考量，符合社區發展策略及願景方向。
- 三、軟硬體建設需求並重，符合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
- 四、公共設施修建，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
- 五、個別宅院整建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且具地方特色。
- 六、傳統及特色保存維護、生態保育構想具體可行，且可促進地方產業活化。
- 七、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土地分區之規劃。

八、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完善。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應秉持協助、諮詢、輔導之精神為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應將其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及範圍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二、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

三、個別宅院整建補助申請，應依農村社區個別宅院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四、同一項目有其他機關補助者，主管機關不得重複補助。

農村再生計畫涉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建設事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

二、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各機關（單位）、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人力培育、農村調查及分析等成果資料，應妥善保存建檔至少五年。

第十四條 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社區組織代表檢具變更前後對照表、相關書圖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文件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

- 一、變更社區發展願景。
- 二、變更農村社區範圍。
- 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社區組織代表變更時，應由該社區提議變更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經農村社區居民會議決議，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應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

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全數納入，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後，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得排定優先順序，及加註審查意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屬工程設施項目，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應邀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符合農村再生政策方針或中央年度施政目標。
- 二、符合設施減量。
- 三、社區投入資源高。
- 四、對社區產業及就業有促進效益。
- 五、有助於提昇生產環境。
- 六、社區訂有社區公約。
- 七、可促進社區凝聚共識，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度。
- 八、對農村特色景觀、文化之行銷、教育宣導有助益。
- 九、有助於歷史或特色建築物、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保存。
- 十、前年度執行成效良好。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就該分區規劃、配置公共設施，及須併同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考量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社區發展特色、土地使用性質及農村再生發展願景，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p>一、明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農村社區擬訂之農村再生計畫具有功能分區規劃或配置公共設施需求者，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p> <p>二、以計畫導向而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係框架於國土計畫之下，由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做為指導農村再生計畫研擬方向，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係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計畫，據以順利落實農村發展及活化再生之願景。</p>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須會商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及交通觀光等相關業務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p>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須會商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及該社區內之社區組織代表，以利計畫內容完備，符合農村社區規劃發展之需求。</p> <p>二、為衡量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局處單位之名稱能涵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涉單位，故採用地方制度法所訂之自治事項名稱予以明訂。</p>
<p>第四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劃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至少包含二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p>	<p>一、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得依據農村社區發展特色及土地使用性質，劃分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功能分區。</p> <p>二、農村發展係以農村生活為主軸，並應兼顧農村生產活動及生態環境，爰以「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做為農村永續發展為基礎，並考量居住安全、寧適、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及保育農村特有資源為原則，爰規劃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章農村文化及特色，對於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特色建物予以保存維護，故遵循條例之精神劃設農村文化區。基於上述原則，爰於農村再生發展區內規劃農村生活區、農</p>

	<p>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p> <p>三、為避免農村社區落入開發計畫之觀念，而未能善盡維護農業生產、保育農村生態環境及保存農村文化，於本辦法內規範每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至少需依據農村發展需求劃設二種以上之功能分區。</p> <p>四、農村再生發展計畫應以整體農村發展為考量，規範各功能分區不得零散分佈，以避免農村生活區或其他功能分區細碎劃設，且每一功能分區應以其主要功能進行分區劃設，以強調該地區之功能性。</p>
<p>第五條 農村生活區係為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成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以促進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為原則。</p> <p>農村生活區以現有農村聚落為主，其劃設區域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p> <p>二、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p> <p>屬散村型態之農村聚落，符合前項原則達一公頃以上者，始得劃設為農村生活區。</p>	<p>一、界定農村生活區之劃設原則，一般農村多為集聚型態之農村社區，其農村生活區之劃設僅多為單一性，為考量散村型態之農村社區，制訂農村生活區之最小規模限制，並可參照實際農村聚落發展型態，劃設一個以上之農村生活區。</p> <p>二、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區域所指包括農村社區活動中心、廟埕或教堂等供社區民眾活動核心設施。</p> <p>三、考量台灣北部農村社區係屬散村型式及各項生活型態所需，並避免農村生活區零星分布，爰屬散村型態之農村社區，其農村生活區之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始得劃設。</p>
<p>第六條 農村生產區係為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以增進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為原則。</p> <p>農作生產之稻米、雜糧、蔬果、花卉或經劃定為農業生產專區得優先規劃為農村生產區。</p>	<p>一、參採農業委員會擬訂之農村資源空間規劃手冊，且目前臺灣各縣市均已擬訂農地空間資源規劃，未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不僅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並可參採農地空間資源規劃之稻米、雜糧、蔬果及花卉等農業生產作物區域劃設農村生產區。</p> <p>二、因考量農業專業產業發展之多元化，於農村生產區劃設時，應一併考量現況做為農業生產專區之地區。</p>
<p>第七條 農村生態區係為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以維護與保育農村特有資源及生態復育，促進農村永續發展為原則，其劃設區域得依</p>	<p>一、為積極維護多樣農村生態特色，對於農村內豐富之埤塘、濱海與山區生態、丘陵河谷等天然環境及生態資源應予以維護及復育。</p>

<p>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p> <p>二、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等環境敏感地區。</p> <p>三、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開發範圍。</p>	<p>二、依變更台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設之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項目，為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等環境敏感地區，針對農村社區內較具敏感性或不宜開發地區進行保護及復育。</p>
<p>第八條 農村文化區係為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以保存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為原則。</p> <p>農村發展願景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優先劃設農村文化區。</p>	<p>一、依據農村發展願景對於農村社區內之文物、建築物及具特色之地區進行保存、維護。</p> <p>二、為保存現有農村文化資產與景觀紋理，農村文化區之空間營造與各項使用應與環境相結合。</p>
<p>第二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定、變更、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 名</p>
<p>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p> <p>二、整體規劃原則。</p> <p>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及其圖說。</p> <p>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p> <p>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p> <p>六、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p> <p>七、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p> <p>前項第一款應包含查核附表一及附表二資料。</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明確劃分功能分區範圍界線。</p> <p>第一項第四款應包含現有及擬增設之公共設施項目及數量。</p>	<p>一、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載明事項、圖資及文件，考量農村再生發展區之重點需求、擬訂計畫便利性、審查作業之需要，透過條文明確規範，訂定計畫內容要項。</p> <p>二、農村再生發展區擬訂係因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具有分區規劃或配置公共設施需求者而擬訂，故規定計畫內容需考量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構想。</p> <p>三、農村再生計畫係由社區經共同討論後擬訂之，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後者之計畫已套疊地籍、地形等圖資，故其各功能分區範圍應已明確，且為避免造成外界對於功能分區之誤解，於該階段明訂應標示現有及擬增設之公共設施項目及數量。</p> <p>四、有關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之規範事項，應配合當地農村特殊地景，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就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社區紋理及建築型式進行管制規範，相關內容已規定於本辦法第二十七條。</p> <p>五、有關土地基本資料分析內容，參採變更台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規劃之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應查詢項目，並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分各功能分區時,其地界範圍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 二、行政區劃之村、里及鄰界。 三、道路所形成區塊。 四、維護農水路系統完整。 五、地形、地勢、水文等天然界線。 六、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七、農村社區習慣範圍。 	<p>定進行規劃。</p> <p>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劃定時,可考量地形、地貌、自然界線、地籍界線、農水路、道路街廓及社區習慣範圍等事項,進行農村社區範圍內之各功能分區之劃設,以避免功能分區之界線不明確或不適宜等爭議。</p>
<p>第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於擬訂後,應陳列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村社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並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且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至少三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法廣為周知社區居民。</p> <p>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畫影響者,提供意見得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記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時間及地點。 二、為力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之完備,爰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於公開閱覽期間,該社區居民及受計畫影響者對該計畫全部或部分有異議者,得具名以書面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三、有關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載方式,除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登在外,可透過政府公報、新聞紙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廣為周知。 四、考量地方政府受理對公開閱覽提出意見之對象之資格審查不易,以農村社區範圍內之設籍居民、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使用、管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為原則。 五、參採「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公開閱覽及民眾提供意見處理方式,使其規範一致。
<p>第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將公聽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至少三日。</p> <p>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社區居民或團體於公聽會表達之意見,應詳實記錄,做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必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二、另為落實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意旨,社區居民之意見,尤其是具明顯利害關係之社區居民所提意見,應予納入參考, 三、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之公聽會意見應詳實記錄,並做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必要文件。
<p>第十三條 於公開閱覽期間,社區居民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並提出要求者,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辦理聽證之要件及其效力。 二、另為落實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意

<p>聽證。</p> <p>一、設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四個月以上。</p> <p>二、依民法所稱之成年。</p> <p>三、超過符合前二款條件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p> <p>有關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於聽證時，提出異議有理由者，應修正原計畫內容，並依擬訂計畫之程序重新辦理。</p>	<p>旨，並考量地方政府審視要求辦理公聽之對象之資格審查不易，採設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成年居民得提出。</p> <p>三、規範要求辦理聽證人數之門檻等規定，避免任意人等提供辦理公聽訴求，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或程序冗長等情事。</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擬訂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及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辦理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p> <p>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者，應檢附聽證紀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p>	<p>強調民眾參與及意見表達之重要性，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書面意見或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提送中央主管機關一併審查。</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書圖文件格式及有關文件完成審查，經查需補正者，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補正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再送審查會審查。</p> <p>前項審查需於三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並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一、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之審查程序及期限。</p> <p>二、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其資料補正需於十五日內完成，為縮短行政時程，擬以十五日做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文件審查時程規範。</p> <p>三、有關審查會審查時程研訂須於三十日完成及不得逾六十日之管制規定，係參採都市計畫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審查會辦理期限規定。</p>
<p>第十六條 審查會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查原則如下：</p> <p>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或定位。</p> <p>二、功能分區之劃分及劃設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p> <p>三、各功能分區之公共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應能符合農村再生計畫所提公共設施之需求。</p> <p>四、對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社區居民意見妥善回應與處理。</p> <p>前項審查作業，若有未盡事宜，仍以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決議事項為準。</p>	<p>一、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審查原則。</p> <p>二、為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瞭解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強調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須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並尊重社區居民之意見，落實由下而上之精神。</p>

<p>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函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核定函公告。</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副知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建管等相關單位。</p> <p>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公告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公告程序及作業。 二、為利於農村社區、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地政、建管等單位能有效協助社區執行農村活化再生，核定之計畫應副知相關單位。 三、為有效落實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功能分區之土地管理，明訂範圍內之土地地上物應遵守計畫內容及相關管制規定。
<p>第十八條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變更程序，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涉及公共設施變更，因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且符合功能分區之容許項目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修正：一、變更社區發展願景。二、變更農村社區範圍者。三、變更公共設施建設之規劃者。」，該條前二款係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及範圍，故該部分應依本辦法之擬訂程序重新辦理之。 二、為避免前項以外之變更，未能資訊公開化，明訂涉及公共設施變更者，應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有關公共設施變更所指，係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修正內容及符合功能分區之原則條件下，各公共設施項目及數量變更者，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p>第三章 功能分區劃分及使用管理</p>	<p>章 名</p>
<p>第十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各功能分區，應依其規劃性質之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使用。</p> <p>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如附表三，其中使用項目依不同功能分區分為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二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在衡量農村永續發展、社區生活條件、農業發展、環境復育及文化保存等因素下，配置合宜土地使用項目，以發揮因地制宜之管制效果。 二、為能讓農村居民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楚瞭解各功能分區內之各項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的差異性，爰採用附表羅列方式，俾利民眾及行政單位依循。 三、為有效發揮功能分區之管制方式，各功能分區因發展性質規劃為免辦

	<p>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兩項使用項目。</p>
<p>第二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各項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許可，且屬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許可容許使用前，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符合認定基準。</p>	<p>一、明訂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二、明訂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於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許可時，應會同本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所列之認定基準予以審查。</p>
<p>第二十一條 農村生活區內之各類設施使用項目如下：</p> <p>一、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p> <p>(一)農村再生設施。</p> <p>(二)農作產銷設施。</p> <p>(三)水產養殖設施。</p> <p>(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p> <p>(五)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p> <p>(六)鄉村教育設施。</p> <p>(七)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八)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九)宗教建築。</p> <p>(十)溫泉井。</p> <p>(十一)安全設施。</p> <p>(十二)遊憩設施。</p> <p>(十三)水岸遊憩設施。</p> <p>(十四)交通設施。</p> <p>(十五)戶外遊樂設施。</p> <p>(十六)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p> <p>(十七)森林遊樂設施。</p> <p>(十八)休閒農業設施。</p> <p>(十九)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二十)古蹟保存設施。</p> <p>(二十一)隔離綠帶。</p> <p>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p> <p>(一)畜牧設施。</p> <p>(二)住宅。</p> <p>(三)農舍。</p> <p>(四)一般公用事業設施。</p> <p>(五)小型公用事業設施。</p> <p>(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p> <p>(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八)戶外廣告物設施。</p>	<p>一、為改善農村環境及符合農村生活所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本局辦理先期規劃及歷年施作各項工程等，增設農村再生設施一項，其包括農水路修復、步道、自行車道、溝渠、平面停車場、公園及綠地等二十四項使用細目。</p> <p>二、為使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各項使用項目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互銜接，本辦法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所列之各項設施與使用項目，進行規劃。</p> <p>三、為健全農村生活之便利性，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爰規劃於農村生活區內之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有二十一項，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使用有八項。</p> <p>四、有關農村再生設施各使用細目應依附表規定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容許使用申請。</p> <p>五、本辦法附表之使用地類別一欄，參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況各使用地類別之管制。</p>

<p>第二十二條 農村生產區內之各類設施使用項目如下：</p> <p>一、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p> <p>(一)農村再生設施。 (二)農作產銷設施。 (三)林業設施。 (四)水產養殖設施。 (五)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六)溫泉井。 (七)安全設施。 (八)交通設施。 (九)休閒農業設施。 (十)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一)古蹟保存設施。 (十二)隔離綠帶。</p> <p>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p> <p>(一)畜牧設施。 (二)住宅。 (三)農舍。 (四)一般公用事業設施。 (五)小型公用事業設施。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七)森林遊樂設施。</p>	<p>一、為發揮地方農業資源特色，促進社區農、林、漁、牧之生產及維護特有農業資源，於農村生產區內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共有十二項，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共有七項。</p> <p>二、有關農村再生設施各使用細目應依附表規定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容許使用申請。</p> <p>三、本辦法附表之使用地類別一欄，參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況各使用地類別之管制。</p>
<p>第二十三條 農村生態區內之各類設施使用項目如下：</p> <p>一、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p> <p>(一)農村再生設施。 (二)農作產銷設施。 (三)林業設施。 (四)溫泉井。 (五)安全設施。 (六)交通設施。 (七)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八)古蹟保存設施。 (九)隔離綠帶。</p> <p>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p> <p>(一)住宅。 (二)農舍。 (三)一般公用事業設施。 (四)小型公用事業設施。 (五)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六)森林遊樂設施。</p>	<p>一、為達到生態復育及環境保護之功能，於農村生態區內之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共有九項，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共有六項。</p> <p>二、有關農村再生設施各使用細目應依附表規定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容許使用申請。</p> <p>三、本辦法附表之使用地類別一欄，參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況各使用地類別之管制。</p>
<p>第二十四條 農村文化區內之各類設施使用項目如下：</p> <p>一、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p>	<p>一、為使農村文化區之資源得與保存，於農村文化區內之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共有十八項，需辦理</p>

<p>(一)農村再生設施。 (二)農作產銷設施。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五)鄉村教育設施。 (六)行政及文教設施。 (七)衛生及福利設施。 (八)宗教建築。 (九)溫泉井。 (十)安全設施。 (十一)遊憩設施。 (十二)交通設施。 (十三)戶外遊樂設施。 (十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十五)休閒農業設施。 (十六)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七)古蹟保存設施。 (十八)隔離綠帶。</p> <p>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 (一)住宅。 (二)農舍。 (三)一般公用事業設施。 (四)小型公用事業設施。 (五)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六)戶外廣告物設施。</p>	<p>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共有六項。 二、有關農村再生設施各使用細目應依附表規定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容許使用申請。 三、本辦法附表之使用地類別一欄，參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況各使用地類別之管制。</p>
<p>第二十五條 農村再生設施之各項使用細目，其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及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考量，並經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附表三之各類設施訂有興建高度或樓層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p>	<p>一、農村再生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惟屬眺望設施、具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並經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各項設施與使用應依本辦法附表規定興建，若無樓層高度管制者，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為形塑農村之特有地景，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中之建築物及設施，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管制事項進行管理。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管制事項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與建築型式。</p>	<p>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建築風貌其應配合地方紋理特色並使用當地建材，以型塑符合當地農村特色之社區環境。</p>
<p>第四章 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同意</p>	<p>章 名</p>
<p>第二十七條 農村再生設施如依附表三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明訂農村再生設施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二、為達便民與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於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時，</p>

<p>一、申請書（附表四）。</p> <p>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四、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p> <p>前項第二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p> <p>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p>	<p>能以電腦資料處理者，得免予檢附。</p> <p>三、申請做農村再生設施使用項目，倘屬土地所有權人者，得免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及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p> <p>二、本辦法附表三之認定基準規定者。</p> <p>三、農村再生設施位於農村生產區，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p>	<p>一、規範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不予同意之情況。</p> <p>二、為能確實達到農村各功能分區之效，各項使用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及附表規定。</p> <p>三、為達到保護優良農田之目標，對於施設之農村再生設施，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全區土地之地號清冊，送地政單位建立土地參考檔。</p>	<p>明訂實施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地區之土地管理程序。</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 名</p>
<p>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經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p>	<p>有關附表規定之使用項目者，如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經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p>
<p>第三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分區內原有合法使用項目，得為從來之使用。</p> <p>前項原有合法使用項目之增建或改建，應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訂之各項功能分區原則。</p>	<p>一、為保障計畫核定前，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原有合法之使用項目，得為原來之使用。</p> <p>二、原有合法之建築物得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各功能分區之規範原則下，進行增建與改建。</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許可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定期檢查，對於未依許可內容使用者，應限期令其改善或恢復原狀；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容許使用許可。</p>	<p>對於已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定期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並依相關法令裁處。</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99年11月25日水保農字第0991876168號

一、計畫目標：

- (一)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為輔導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鼓勵社區應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並增加社區居民參與度。
- (二)建立農村社區居民自主發展意識，並以農村再生為目標，整體性建構農村生活、生產、生態之永續發展。
- (三)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在地組織，建立農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農村社區。
- (四)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
- (五)建立系統性之農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推動農村再生，並構築出農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

二、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計畫執行機關：本局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

四、申請單位：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以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區有熱誠者）。

五、實施地區：農村社區。

六、報名班別說明：

- (一)關懷班：任何有意願參與培訓課程之社區。
- (二)進階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 (三)核心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及進階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 (四)再生班：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進階及核心班，並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結訓證書之社區。

七、課程目標：

- (一)關懷班：政策宣導、理念溝通（識寶）
 1. 建立農村居民初步農村營造與農村再生之概念。
 2. 社區參與啟動、初步理念溝通。
- (二)進階班：認識社區、發掘問題（抓寶）
 1. 發掘在地議題，了解自己居住社區之資源及在地特色。
 2. 了解政府相關資源及政策。
 3. 認識農村營造相關操作策略及方法。
 4. 學習其他社區經驗。
- (三)核心班：凝聚共識、社區自主（展寶）
 1. 深化在地議題操作。

2. 凝聚社區願景，同時擬定相關行動方案。
3. 強化農村營造實務操作能力。
4. 培養關注並處理社區公共事務能力。
5. 強化計畫書寫作及提案能力。

(四)再生班：社區願景、永續發展（享寶）

1. 檢討並修正社區發展各項相關計畫。
2. 建立與專業者或團隊間密切互動關係及對話能力。
3. 滾動式的討論農村再生計畫草案內容。
4. 具備召開社區會議之能力。

八、課程內容及檢核方式：

(一)關懷班：

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
2. 自選課程：農村發展案例分享、初步社區議題工作坊等。
3. 檢核點：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

(二)進階班：

1. 核心課程：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劣勢分析、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社區組織運作實務與討論。
2. 自選課程：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認識社區防災、農村文史資料紀錄、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農村營造操作技巧與方法、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分析、觀摩研習心得。

(三)核心班：

1. 核心課程：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農村再生社區公約、農村美學、社區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
2. 自選課程：社區防災規劃、產業活化、農村多元發展規劃、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介紹、農村再生計畫初步討論、低碳社區實踐方法、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完成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議題行動方案、社區願景圖或願景分析。

(四)再生班：

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社區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
2. 自選課程：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
3. 檢核點：完成辦理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

(五)前四款課程內容得以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或其他方式

辦理，但課程內容得依社區需求及特性擬定。

- (六)觀摩研習課程：進階班培訓社區實地參訪觀摩績優社區或指標性單位。
- (七)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
- (八)培訓社區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社區經費額度如下：進階班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補助二萬元、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核心班、再生班操作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分別為十萬元以下及二十五萬元以下。本補助社區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

九、開課規定：

- (一)關懷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三十人以上。
- (二)進階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二十五人以上。
- (三)核心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二十五人以上。
- (四)再生班：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最少二十人以上。
- (五)國家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開課人數得由本局另定之。
- (六)完成進階班課程後，應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參加觀摩研習人數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七成，少於七成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
- (七)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參與實作人數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七成，少於七成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
- (八)社區開課，需包含本局指定(核心)課程，每一階段課程，應由轄區分局核可，如不符培根目標精神之課程，本局及分局有權利修正。
- (九)關懷班以上不可併班上課，且開課人數未達完成四階段培訓規定人數前，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
- (十)關於培根計畫開課詳細內容規定，請參照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辦理。

十、課程時間：

- (一)關懷班：六小時正式課程。
- (二)進階班：十八小時正式課程及八小時觀摩研習課程(超出八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 (三)核心班：二十四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十二小時(超出十二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 (四)再生班：十二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雇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十二小時(超出十二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
- (五)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現場實作輔導，每節每次課程以三小時為限(超出三小時之時數不計入課程時數)。

十一、師資來源：

- (一)培根計畫講師應由本局建置之培根師資庫中遴選之。
-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人員，經培根師資審查委員會審核確認後，得以納入培根師資庫名單：
 1. 國內大專院校以上任職相關科系者。
 2. 具國家考試證照資格者。

3. 在相關工作專業領域達二年以上經歷者。
4. 曾獲傳統技藝相關獎項或有相關著作者。
5. 相關業務機關人員者。

十二、報名資訊及方式：

- (一)報名資訊: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swcb.gov.tw/>) 及農村風情網 (<http://rural.swcb.gov.tw/>)。
- (二)報名方式:農村風情網線上報名、傳真(〇四九-二三九四二九七)、說明會現場報名、並可以電話向本局或分局報名。

十三、報名文件：

- (一)社區基本資料表。
- (二)學員報名表。
- (三)社區簡介相關資料。

十四、開班原則：

- (一)針對報名社區先進行訪視，訪視小組得由以下成員至少三人(須含培訓小組以外人員)組成：本局、分局、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代表、培訓小組、相關專家學者等。
- (二)社區訪視完成後，應由培訓小組彙整開課評估表，為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局、分局、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及培訓小組共七人組成委員會，依組織健全度、動員力及參與意願等評估社區各種條件，決定社區開班優先次序、開課班別及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人數所達之等級。

十五、農村再生專員訓練：

-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社區組織之核心幹部，強化各項實務能力。
 2. 提升對外擔任社區外部連結之窗口，對內整合能力。
 3. 協助社區培根課程之進行。
 4. 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
- (二)報名資格: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班(含)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每社區得有三至五人參加，其中需包含社區幹部至少一人，且至少一人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三)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計畫書寫作與提案、農村營造發展脈絡與實務、社區資源調查、相關案例分析介紹、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溝通領導管理、電腦文書能力、農村再生計畫撰寫、社區財務預算規劃及編算、區域發展與結盟，或其他依社區整體發展需求之專業課程。
- (四)開課規定:人數不限。
- (五)課程時間:至少十二小時。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須配合充實農村風情網站社區資訊。
- (二)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分局舉辦各式活動，策劃安排社區人員參加。
- (三)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分局或培訓小組填寫各項問卷調查。
- (四)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均有檢核點，於結訓時上傳至農村再生電子歷程系統系統 (<http://210.69.127.30/ep2/>)，始取得結訓證書，培訓小組應協助輔導。
- (五)為鼓勵農村再生顧問師共同參與、長期陪伴及紀錄農村參與培根過程，培訓小組得配合農村再生顧問師媒合運作等事宜。
- (六)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四階段培訓之人數，原則採定額人數方式，依社區戶數或人口數分為A、B、C三級距，分別依比例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具備相關結業證明者，方有資格提農村再生計畫，各等級須完成人數如附表，認證年齡需設籍或居住當地並年滿十六歲以上者方可納入人數計算。

附表

等級	條件	完成四階段人數
A	400 戶以上(或 1600 人以上)	40
B	200 戶以上(或 800 人以上)未達 400 戶(或未達 1600 人)	30
C	未達 200 戶(或 800 人)；離島或原住民地區	20

培根計畫報名表 (A-01、A-02)

1、社區基本資料表 (A-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報名社區基本資料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縣(市)_____市(鎮、鄉)_____里(村)</p>				
社區名稱	(例：共榮社區)		社區總戶數(戶)	
			社區總人數(人)	
社區組織	組織名稱及立案編號(證號)	成立時間	會員人數	
社區參與現況	社區公開會議平均參與人數(人)			
	社區推行活動平均義工人數(人)			
	社區報、社區刊物、社區網站			
社區簡介				
是否曾參與培根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最高參與班別：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辦理之社造活動	社造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時間	主辦單位
	社區觀摩	觀摩社區與主題	活動時間	主辦單位
	社區營造計畫提案	提案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主辦單位
附件一	社區組織活動紀錄(文件、照片、光碟…)			

附件二	其他相關資料	
社區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計畫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劃定為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土地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業：_____（請填寫大宗產品） 是否有休閒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果園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社區發展問題		
課程需求與建議		
申請班別及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班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班 課程內容：	
建議上課時間	99年__月__旬(上、中、下旬)~ 99年__月__旬(上、中、下旬) 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可複選） 時段：__時__分~__時__分 （以4月至10月中旬為原則、每次上課3小時為一單位）	
建議上課地點	地點：_____ 地址：_____ （以不需場地費、並能提供電腦、投影機、螢幕、擴音設備為佳）	
聯絡人	電話：	行動：
	Email： （將回傳報名完成情況，請務必填寫）	傳真：
	地址：	

填表人簽名：_____

由報名社區代表填寫
 填寫完畢請傳真至 049-2394297 報名
 本局將於收到傳真報名表三日內以 e-mail 回傳報名情況

2、學員報名表 (A-02)

○○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社區學員報名表

○○分局 ○○縣(市)

報名日期：_____

姓名			生日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年齡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果園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區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_____ (請填寫名稱與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營造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史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傳真		
E-mail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電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Office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繪圖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經歷 *請填寫與 農村營造相 關之工作	工作名稱 (*無相關經驗者免填)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是否參加 過相關培 訓課程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員結業 資格提醒	若學員個人出席時數未達規定 70%，將不發予課程結訓證書。 我同意以上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須本人親自簽名)					